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106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黃○○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子黃○○、次子黃○○及三子黃○○（均為 100 年 3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10631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第 3 條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

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結婚以來確實居住在臺北市達 1 年以上，訴願人配偶是設籍 30 多年的臺北市民，訴願人寶寶自出生後也都設籍臺北市。訴願人礙於法規，無法順利申請到育兒津貼補助，惟訴願人是薪水階級的家庭，經濟壓力相當沉重，請將本案視為特殊個案，核准訴願人資格，以維持生活。

三、查訴願人之戶籍係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自原新竹縣遷至本市，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

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結婚以來確實居住在臺北市達 1 年以上，其配偶及幼兒也都設籍臺北市，因經濟壓力沉重，請核准補助云云。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及設籍本市時間之限制。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明定，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

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兒童及申請人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經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子黃○○、次子黃○○及三子黃○

○之育兒津貼，惟查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始將戶籍遷至本市，復查上開規定所指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日回溯計算，有前揭社會局函釋可稽，是本案訴願人縱有連續居住本市之事實，惟其設籍本市之日起至申請時止尚未滿 1 年，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

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